

新式標點符號使用法

編輯大意

1. 標點符號對於文字上有重大的價值，學者不可不知。這本書是把教育部頒行的十二種新式標點符號，加以詳細的說明，以供學者研究和參考；——所以定名為新式標點符號使用法。

2. 標點符號的名稱，一律依照教育部頒行的原名；至於使用方法，是用教育部頒行的條例為標準。另加入各家學者的主張；凡教育部所未詳而增入的，都另加說明。

3. 本書對於每種標點符號的各種用法，都依類分項說明；末附練習，以便實驗。各種標點符號分別說明之後，另列總複習，作綜合的說明。

4. 本書所舉例語——或自由撰或由他書採入，——務求明瞭，正確。

5. 本書對於練習方面，採用標點法和正誤法，以資熟練；卷尾附有答案，以便校對。

6. 凡標點符號上的種種問題，在條例中難以說明的，都歸入結論中詳細解釋。

7. 新式標點符號的用法，離不開語法的關係，學者

對於語法有不明瞭的地方，不妨參考各家語法的著作。

馬國英

上海 5, 12, 1921.

5. 問號 ？
6. 驚歎號 ！
7. 引號「」和『』或‘’和“”
8. 破折號 ——
9. 刪節號 ………
10. 夾註號 （）或〔 〕
11. 私名號 ——
12. 書名號 ~~~~~

一，句號。

凡成文而意思已經完足的，都是句。每句之末，須用句號。但是直示式的標題，雖不成句，也可以用句號。

(一)單句用句號的例：——

1. 客來了。
2. 我不要喝茶。

單句是“主語”和“表語”合成的。第一句裏的“客”是“主語”，“來了”是“表語”；第二句裏的“我”是“主語”，“不要喝茶”是“表語”。有了“主語”和“表語”，意思就完足了，可以算是一句；所以用句號來標明。

(二)複句用句號的例：——

1. 他曾來找我，但是我沒在家。
2. 我出去的時候，他還沒有來。

複句是兩個以上的分句合成的。（凡一個單句不能獨立而包含在複句裏面那就叫做分句）第一句的“他來找我”和“我沒在家”，原是兩個獨立單句，現在因為“曾”和“但是”的關係，消失了獨立的資格，於是結合成一個複句；第二句裏的“我出去”和“他還沒有來”原是兩個獨立單句，現在因為“我出去”下面，加了“的時候”三個字，消去了獨立資格；並且把“他還沒有來”也連帶變成分句，包含在複句裏面了。我們用句號的時候，決不可把分句當做獨立單句，這是最要緊的。

（三）直示式標題用句號的例：——

1. 木假山記。
2. 三分長一個煙捲頭，

上邊兩個例既不是單句，又不是複句，實在是一個不成句的短語；但是因為他是作標題用的，所以也可以用句號來標明他是一篇文字的總綱。

附註。——第三項教育部頒行的條例中未見，此地是特備一格以備參考。（參看結論）

【練習一】

加句號在下邊文句裏：——

司馬光年輕的時候和一群孩子在院子裏玩耍有一個孩子不知怎樣的掉到水缸裏去了那些孩子吃了一驚嚇得都跑了司馬光一時情急想生拾了一塊石頭拿缸砸破把那孩子救了出來

【練習二】

改正下邊文句裏句號的錯誤——

兩點鐘的時候，三哥出門去訪友，老峻也自去睡午覺，我們便出來坐在廊下閒談，微微的風送來一陣花香，

二， 點號。

凡一句裏邊要讀斷的地方，應該用點號分開。他的用

處最大，又最複雜；今且舉幾種最重要的，分開說明：——

(一) 主語太長或要人重讀的時候，要用點號把他分開：——

1. 一輛黑色的汽車，風馳電掣的過去了。

這一句裏的主語，是“一輛黑色的汽車”，覺得很長，所以要用點號使他和表語分離。

2. 魚，是我最愛吃的。

這一句裏的主語是“魚”，雖祇是一個字，但是因為要重讀他，所以用點號來分開。

(二) 凡動詞的止詞太長，要人重讀，把他移在主語前面的時候，要用點號分開：——

1. 這麼一碗飯，我實在是吃不完。

2. 這樣麻煩的事，他幹得了嗎？

第一句原來是“我實在吃不完這麼一碗飯”；句裏的“這麼一碗飯”，是“吃不完”的止詞；現在因為他很長，重讀起來不便，就把他倒裝在主語前面；所以不得不用點號分開。

第二句原來是“他幹得了這樣麻煩的事嗎”；句裏的“這樣麻煩的事”是“幹得了”的止詞；現在倒裝在主詞前面，所以要用點號分開。

(三) 凡介詞所管的司詞特別提出來的時候，應該用點號分開：——

1. 這樣一個惡人，你還替他想甚麼法子！

2. 這件事情，你不要把他弄糟了！

第一句裏的“這樣一個惡人”，原是“替”字下面的司詞，現在把他提了出來，放到主語的前面去了。

第二句裏的“這件事情”，原是“把”字下面的司詞，現在也把他特別的提出來了。

(四)凡副詞，副語，副詞性分句，應該讀斷的時候，可以用點號分開：——

1. 當初，我沒想到會有這樣結果。

這句裏的“當初”是個副詞；他的位置，應該在“沒想到”的上邊；現在既把他提了出來，就應該用點號分開。

2. 在這種地方，我們應該仔細研究。

這句裏的“在這種地方”，是個副語；他的位置，本該在“仔細研究”之前；現在另外把他提出，就不能不用點號來分開他。

3. 我在三年以前，才到此地。

這句裏的“在三年以前”，是個很長的副語；句子長了讀起來很不便，不妨把他分開。

4. 他嚇得了不得，好像老鼠見了貓一般。

這句裏的“好像見了貓一般”，是個副詞性分句，所以用點號分開。

5. 他愛惜名譽，如同別人愛惜生命一般。

這句裏的“如同別人愛惜生命一般”，也是一個副詞性分句。

(五)凡連用的同類詞，應該用點號把他分開：——

1. 雲，霧，冰，雪，都是水的變相。

2. 我願意常常幫助自己，使自己的品行，身體，學識，技能，都好。

第一句的雲，霧，冰，雪，是四個同類的詞；第二句的品行，身體，學識，技能，是四個同類的詞：所以都要用點分開。

(六) 凡連用的同類語，應該用點號把他分開：——

1. 青的山，綠的水，真是可愛！
2. 那屋子很高，很大，很明亮。

第一句裏的“青的山”和“綠的水”，是兩個同類語；第二句裏的“很高”“很大”“很明亮”，是三個同類語：所以都要用點號分開。

(七) 凡平列的短分句可以用點號把他們分開：——

1. 我吃大的，你吃小的，好不好？
2. 大街之上，來的來，去的去，坐車的坐車，步行的步行，真熱鬧啊！

第一句裏的“我吃大的，你吃小的”，是兩個平列的短分句；第二句裏的“來的來，去的去，坐車的坐車，步行的步行”，是四個平列的短分句：所以都要用點號分開。

(八) 凡夾註的語句，要用點號分開：——

1. 蘇州的虎邱，古跡很多，我曾經去逛過一趟。
2. 那個孩子，聰明得很，是我的姪兒。

第一句裏的“古跡很多”，是替“蘇州的虎邱”下的註語，也就是一個夾註句，挖去了這一句，上下文也可以聯絡成句。

第二句裏的“聰明得很”，是替“那個孩子”下的註語，也就是一個夾註語。

(九) 凡連接詞要重讀的時候，應該用點號分開：——

1. 你趕快走！不然，就要來不及了。

2. 他很可憐！但是，我無力幫助他。

第一句裏的“不然”，是個連接詞；第二句裏的“但是”，也是個連接詞：都是連接上下句的；因為要重讀他，所以用點號把他分開。

(十) 凡是呼格名詞，可以用點號分開：——

1. 蔣先生，你到那裏去啊？

2. 弟弟，你甚麼時候回來的？

第一句裏“蔣先生”，是一個呼格名詞；第二句裏“弟弟”，也是一個呼格名詞：都是招呼人的，所以可用點號分開。

附註。——有一般學者，以為呼格名詞的地位，要用驚歎號標明，此地是特佛一格，以備參考。(參看驚歎號第四項和結論)

【練習三】

加句號點號在下邊的文句裏：——

1. 計容量的數有合升斗石各種名稱
2. 奇怪的太陽光一到冬天大受我們歡迎的時候他就行走得越發快了
3. 那麼大的事情他隨隨便便的就對付過去了
4. 他慌不忙的在地理書中檢出了一張地圖
5. 那蘿蔔又香又甜又脆我把他吃得乾乾淨淨的一點兒也沒有剩
6. 兩個轎夫擰了我一個人一個小箱子和一個罐蓋走得上氣不接下氣了

【練習四】

改正下邊文句裏句號和點號的錯誤：——

1. 你照這樣辦，也許成功；不然。一定要失敗的。
2. 那個姓楊的。我和他好久沒有見面了，不知道他現在怎樣。
3. 這個長一點。那個短一點。你要那一個？

4. 分寸尺丈。是計長度的名數。
5. 中國的高里長城，是很有名的古跡，工程很大。
6. 種田的。作工的。經商的。他們生活的情形，是不同的。

三，分號。

凡複句裏面單用點號分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用分號分開：——

(一)一句中若有幾個很長的，平列的分句，須用分號分開：——

1. 凡是自己不喜歡的事情，不該加在別人身上；自己喜歡的事情，也該設法使人得着。
2. 鳥在空中飛來飛去，自由得很；魚在水裏游來游去，也自由得很。

上面兩句的分號以前，都是一個分句；分號以後，也是一個分句；前後的每個分句裏，又各有點號；如果在這種地方，再用點號，那文句的構造和意思，就不能顯明了。

(二)凡幾個互相倚靠的分句，因為很長的緣故，上面已經用了點號分開，那麼，中間的分句之末，必須要用分號分開：——

1. 犁的用處，全靠他下面一把刀；牛拖了犁走，田裏的泥，就被刀劃鬆了。
2. 他寫信的時候，我因為他有事，沒去問他；他寫完了信，就來告訴我這個。

上面兩句分號以前，是一個分句；分號以後，又是一個分句；上下兩個分句，是互相倚靠的，因為太長，分句中已經有了點號，所以要用分號分開。

(三)凡連接詞要重讀的時候，上面的分句，不論長短，都可以用分號分開：——

1. 我無力幫助你；雖然，我總盡我的心。
2. 他決不會和她結婚；因為，他和她沒有愛情。

第一句裏的“雖然”，第二句裏的“因為”，都是連接詞；因為要重讀他上面的分句，可以用分號分開。

(四)兩個獨立的句子，在文法上不連絡，在意思上是連絡的，——這種地方，可以用分號分開；因為在形式上雖然是獨立句，在實質上還是分句：——

1. 他到這個時候還沒有來；我們走罷！
2. 這把刀太鈍了；拿那把刀來！

上面兩句的前後句；在形式上都是獨立句；但是仔細觀察起來，上句是下句的原因，還是複句的性質；那麼，用句號既不妥，用點號又嫌太密切，不如用分號為宜。

(五)凡複句中，上面是個獨立的單句，下面是舉例的證明，——這種地方，中間要用分號分開：——

1. 養在家裏的獸類，叫做家畜；如馬，牛，羊之類。
2. “但是”是一個轉接文句的詞類；如“這件事我很願意告訴你；但是，我不知道”。

第一句裏的“養在家裏的獸類叫做家畜”，原是一個獨立的單句；因為下文有了——如馬，牛，羊之類——證明的話，就變成了分句；所以要用分號分開。

第二句裏的“但是是一個轉接文句的詞類”，也是一個獨立的單句，因為下面有“如”字接着，就失去了獨立的資格，句末改用分號。

【練習五】

加標點符號在下邊的文字句裏(注意分號)：——

1. 研究學問是要緊的事情氣鍊身體也是要緊的事情身體不康健就沒有辦事的精神學問不充足就欠缺辦事的能力
2. 他是一個無罪的好人你放了他罷
3. 我想這件事情你必須如此如此否則恐怕發生問題但是這件事成不成那要看您的辦事手段了
4. 感情是由感覺而發生的情緒如“我們看見了不平的事一定要發生一種怒的情緒我們聽見了悅耳的聲音一定要發生一種樂的情緒……”
5. 我們工作了半天了他到這時候才來
6. 夜已深了寬廣無邊的黑暗的影子遮住了大地上一切的東西彷彿叫他們暫時歸於寂滅因為那個時候他們彼此不能見面各自的心情也沒有互相理會的痕跡

【練習六】

改正下邊文句裏標點符號的錯誤：——

1. 虎豹之類，是生在山野的；叫做野獸。鷄鴨之類，是養在家裏的；叫做家畜。
2. 我昨天和他約定罷，今天九點鐘去應他。我剛才到他家裏，他因為有要緊事情出去了；留了話叫我回家等候；等一會兒到我家裏來；所以我在家裏等着。
3. 衣服的功用，是保護身體的，只要求其合於衛生；不必十分華美。
4. 這件事情很不容易辦，但是；我們總應該盡自己的職務。
5. 電氣的功用很大；許多東西，都要用着他。如電車；電扇；電燈；……沒有電就不行了。

6. 中國北方的萬里長城；是極大的建築。在秦朝以前，是斷而不連的。秦始皇統一了中原，把各國防匈奴的城連接起來；纔有了萬里長城的名目。現在我國的疆域，遼遼沙漠！那萬里長城，也就沒有甚麼重要了。

四， 冒號。

凡提起下文結束上文的語句要用冒號來標明他：——

(一)凡平列語句上面的語句，要用冒號標明；因為他是總提下文的：——

1. 一年分作四季：二月，三月，四月，是春季；五月，六月，七月是夏季；八月，九月，十月是秋季；十一月，十二月，一月是冬季。
2. 中華民國五大民族：在十八省本部的，叫做漢族；在東三省一帶的，叫做滿族；在蒙古一帶的，叫做蒙族；在新疆一帶的，叫做回族；在西藏一帶的，叫做藏族。

第一句裏的“一年分作四季”，第二句裏的“中華民國有五大民族”，都是總提下面各分句的；所以要用冒號標明。

(二)凡提起下面的引語或例語的，語句要用冒號標明：——

1. 雨村道：“當日寧榮兩宅，人口也極多，如何便蕭索了？”冷子興道：“正是，說來也話長！”
2. 古詩上說：“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

第一例裏的“雨村道”和“冷子興道”，是提起下面他二人所說的話；第二例裏的“古詩上說”，是引起下面的古人詩句；所以這三句要用冒號

標明。

3. 凡一國特著的，可以代表國性的花，叫做國花；例如：英國的玫瑰，法國的百合，日本的櫻花……。
4. 凡由感覺得來的影像，存留在腦裏，叫做觀念；例如：我們由視覺得了一個桌子的影像，於是我們腦裏就存留了一個桌子的觀念。

上面兩例裏的“例如”是提起下面例語的，應該用冒號把他們標明。

(三)用在信札上的呼格名詞，要用冒號標明；因為他是提起下面各種事情的：——

1. 玄同先生：

前捧讀二十世紀第十七年七月二日的長書，至今尚未答覆。此中原因，想蒙原諒……

2. 獨秀先生：

接到手示後，即有掛號信作復；惟聞天津水汎，交通斷絕，不審該信，已至京否？……

上面兩信裏起頭的“玄同先生”和“獨秀先生”，都是呼格；因為他一呼，便提起了下面許多的話，所以要用冒號來標明他們。

(四)凡末了一句是結束上文的話，應該把冒號放在末句上面的句末，來標明他的作用：——

1. 他的見解，要比你大幾層；他的學問，要比你高幾倍；他的操守，也比你還要純潔：這樣的朋友不交，你去交那一個呢？
2. 太陽出來了，那樹林裏的烟瘴就開了；雲回來了，那山洞就暗

了：一明一暗的變化，是山裏的朝暮啊。

第一句裏的“這樣的朋友不交，你去交那一個呢”第二句裏的“一明一暗的變化，是山裏的朝暮啊”，都是結束上面兩個分句的；所以要用冒號放在前句之末，使人一見就知道下面的是結句。

(五)前有總提後有總結，那前後都用冒號：——

1. 人生有三大要事：身上冷了，要穿衣服；肚裏餓了，要吃東西；防外界的侵害，要住房子：這三件事情，缺一件也不成。
2. 人的每隻手，有五個指頭：第一個叫大指，第二個叫食指，第三個叫中指，第四個叫無名指，第五個叫小指：這五個指頭，各有各的用處。

第一句裏的“人生三大要事”和第二句裏的“人的每隻手有五個指頭”，都是總提下文的；第一句裏的“這三件事情缺一件也不成”，和第二句裏的“這五個指頭各有各的用處”，都是總結上文的；所以前後都用冒號。

【練習七】

加標點符號在下面的文句裏，注意冒號：——

1. 鷹的形狀猛勇得很他的嘴是彎的他的眼睛是圓的他的翅膀很長他的腳爪很銳
2. 野花滿地綠葉成陰天高氣清水落石出這是四時的景象啊
3. 油的種類很多可以分爲三大類從動物體中取出來的叫做動物油如牛油羊油豬油……從植物體中取出來的叫做植物油如豆油麻油花生油……從礦裏取出來的叫做礦物油如煤油揮發油……這些油類各有各的用處如牛油可以製造蠟燭豆油可以烹調食物煤油可以點燈這不過是舉個例真是說不完呢

【練習八】

改正下邊文句裏標點符號的錯誤：——

1. 科學有廣狹二義，狹義的是指自然科學說的，廣義的是指社會科學說的。

2. 杜威博士是美國的哲學大家。羅素是英國的哲學大家。這兩個人，都到我國來演講過。

3. 看門的進來稟說，“紹興姓牛的牛相公叫做牛布衣在外候二位老爺”三公子道，“快請廳上坐”蘧公孫道，“這牛布衣先生可是曾在山東范學台幕中的？”三公子道，“正是你怎知得？”蘧公孫道，“曾和先父同事小姪所以知道。”

五， 問號。

凡發問而邀求答語的文句，都要用問號來標明。問號的用法有三種：——

(一)凡因為不知道而發問的，是直問的語氣，應該用問號來標明他：——

1. 這個字是不是這樣寫法？
2. 剛才我找了你半天，你上那兒去來着？
3. 那件事情，你知道不知道？
4. 新文化運動是怎麼一回事？

上面四句，都是問的語氣。

(二)凡從本意的反面發問的，是反問的語氣，也應該用問號來標明他：——

1. 這句話不是你說的嗎？
2. 你和他在一塊兒的，難道不知道嗎？
3. 時候不早了，還不去嗎？
4. 這事糟到這樣，你還不趕緊想法子嗎？

上面四個例，都是反問的口氣。

(三)凡因疑惑不決而發問的，是疑問的語氣，也應該要用問號來標明他：——

1. 我那帽子，剛才放在帽子架上，現在怎麼沒有了？
2. 這條路好像很生，我拐錯灣兒了嗎？
3. 闲着怪沒有意思，我們上那裏逛逛去？
4. 曾子每天要“三省吾身”：替人打算，有不忠心的地方嗎？和朋友交接，有不信實的地方嗎？老師教過了，自己沒練習嗎？

上面四例：都是疑問的語氣。

【練習九】

加標點符號在下面的文句裏：——

1. 你有黑顏色的紙沒有
2. 我昨天還有一點兒現在已經用完了
3. 你看這件事情怎麼辦才能沒有問題
4. 我一時也沒有主意讓我想一想
5. 這幾天沒見他開過笑臉難道是病了嗎
6. 我也是這麼想
7. 昨天來的那個人他不是姓程嗎
8. 他不是姓程姓陳

【練習十】

改正下面文句裏的標點符號的錯誤：——

1. 你這程子爲甚麼不上我這兒來，我老陪着你哪？
2. 這個磁人是誰打碎的；你知道嗎？
3. 你說我這件事幹錯了麼，我決不承認？
4. 他因爲甚麼？不去上學。
5. 大總統是不是就是皇帝。